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唐仁棟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本府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合作提供地政電傳及電子謄本服務，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隨時連上網路查詢地籍資料及請領電子謄本，期間內提供「地政電傳資訊」民眾線上查詢數共 12 萬 3,040 筆資料，規費收入 57 萬 6,356 元，「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線上申領共 33 萬 7,556 筆，規費收入 483 萬 6,031 元，總計電子規費收入共 541 萬 2,387 元。
- （二）112 年 11 月辦理本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SO 27001 國際標準驗證，稽核結果符合資訊安全法規規定，持續通過驗證取得 ISO 27001 證書。
- （三）地政資訊機房增購備援網路設備及地政便民服務網站提升改版為響應式網站，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地政處及各地所之路由器、SDWAN 網路設備、地政便民服務查詢網(升級為 RWD 響應式網頁)建置作業，重要網路設備達到雙備援機制，持續提供民眾穩定的資訊服務並強化網站資訊安全。
- （四）本處與內政部及台灣銀行合作，建置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一般民眾、工程規劃公司、測量公司等業者，可應用網際網路於該網站申請不含土地所有權人個資之地籍電子資料進行規劃運用，申請之資料產製後可利用信用卡、金融卡線上繳費，並於線上完成檔案下載，免再親至各地所申請，達到全程使用網路替代馬路之便民服務措施。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管作業，112 年列管案件共 1,368 件。
- （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期間共受理 31,321 件登記案件。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1,545 件；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411 件，兩者合計共 1,956 件。
- （四）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全國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個便民服務項目，其中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案件共受理 732 件。

貳、地價管理科

一、地價業務

- （一）為使本縣辦理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公開化、透明化，業由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依照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暨縣頒作業進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16 日、17 日與 18 日，按

轄區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作業情形及最近一年地價動態情況，並聽取與會民眾、地方民代或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所提供之意見彙整處理作成報告，併同說明會紀錄報府審核，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之參考。

(二)本縣辦理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作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向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簡報，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統計分析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已登記土地面積 3,979,001,715.13 平方公尺，筆數 679,420 筆，113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幅 0.55%，113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0.93%。

(三)辦理 113 年預擬徵收宗地市價評定作業，提供需用土地人作 113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其辦理情形如下：

1. 草屯鎮和平街道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等 2 案改善工程，需地機關為本縣草屯鎮公所，依規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提供查估市價予本府，於 112 年 9 月 8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通過。
2. 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地機關為本府工務處，依規委託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提供查估市價予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
3. 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 15 號及 10 號道路改善工程，需地機關為本縣鹿谷鄉公所依規委託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13 年 3 月 5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通過。

二、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平均地權條例增訂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人購買住宅許可制、解約申報登錄，本府將依循各項子法積極針對相關業者、民眾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落實新制措施之施行，健全房市交易秩序。

(二)為落實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制度，期間共抽查 7 件預售屋建案，均符合規定，合格率達 100%；另外查核 2 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經限期改正後已符合規定。

(三)為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包租代管業務符合法定業務責任規範，並引導現有經營包租代管業者或從業人員完成法制化經營程序，健全租賃住宅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本府配合內政部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輔導及查核實施計畫，期間共計查核本縣 1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1 家無營業情形，將擇期進行複查。

(四)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之地政士，作為從事地政工作人員之表率，於 113 年 4 月 3 日召開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經核定後，將利用公開場合表

揚並頒發獎狀。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一)「草屯鎮和平街道路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

1. 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7467 號函核准徵收。
2. 本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1202681311 號公告徵收。
3.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放徵收補償費。

(二)「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本案工程申請徵收草屯鎮富頂段 229 地號內等 4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6428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徵收土地計畫書已報內政部，經該部 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同意。

(三)「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南投縣金天巷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土地徵收計畫書業以 113 年 3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75582 號函報請內政部審議核准。

(四)「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前段)」：

於 113 年 4 月 2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

(五)本府 78 年徵收之「草屯都市計畫文(十)用地工程」用地，因無設校需求辦理廢止徵收案，業以 113 年 2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456361 號公告廢止徵收，案內草屯鎮匏子寮段 336-13 地號(重測合併後為草屯鎮新富寮段 860、861 地號內部分土地)土地原所有權人已繳回徵收補償費，並已辦竣所有權發還登記。

(六)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六號雙冬高架橋 A1 橋台耐震補強工程」：

112 年 12 月 22 日參加於該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 3 樓會議室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

(七)113 年 1 月 11 日參加本府辦理「南投市福崗路西延(工業路~南崗二路)道路新建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八)竹山克明宮申請領取存入保管專戶之原祭祀業新文社名下「投 46-2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收補償費新臺幣 1,408,064 元 1 案，經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確認同一權利主體，業以 113 年 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29437 號函核發。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一)仁愛鄉公所為華岡活動中心基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華岡段 62-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1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082690 號函核准。

(二)集集鎮公所為辦理「集集火車站周邊步道設施改善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

該鎮廣明段 999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081880 號函核准。

- (三) 鹿谷鄉公所為辦理農業相關設施（灌溉用水管線設施）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大水堀段 487-11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 113 年 3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68144 號函報國有財產署核准。
- (四) 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南坪段 720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060540 號函核准。
- (五) 交通部公路局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牛運堀段 108-47 地號國有土地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050800 號函核准。
- (六) 竹山鎮公所為公園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溪尾段 295 地號國有土地案，已報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019490 號函核准。
- (七) 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梅林段 672 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403940 號函核准。
- (八) 集集鎮公所為道路用地管用合一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集集鎮營子段 525 地號等 2 筆彰化縣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55658 號函核准。
- (九) 本府教育處為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訓練選手及放置訓練船艇、船架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水社段 205-8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案，已報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35018580 號函核准。
- (十) 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鎮草屯段 641-247 地號國有土地案，已報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383270 號函核准。
- (十一) 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忠心段 318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案，已報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3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403920 號函核准。
- (十二) 名間鄉公所為垃圾轉運站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虎子坑段 3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344600 號函核准。
- (十三) 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草屯段 548-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00330230 號函核准。
- (十四) 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興建埔里旅遊服務設施，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虎子山段 190-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235014880 號函核准。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 (一) 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 16 件。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112 年 12 月對本縣各鄉(鎮、市)辦理 112 年下半年度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考評結果：草屯鎮公所(91 分)、埔里鎮公所(91 分)、南投市公所(88 分)、竹山鎮公所(87 分)、魚池鄉公所(87 分)成績優異，將於本府員工月會頒發獎狀鼓勵。

(三)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113 年 1 月 30 日開會調處國姓鄉公所移送租佃爭議調解未成立之國南字第 55 號租約糾紛案，經委員會調處，租佃雙方達成協議，同意依協議條件終止租約，圓滿解決雙方爭議。

四、經管縣有耕地業務：

(一)辦理縣有出租耕地續租案件期間內計 14 件。

(二)公告放租埔里鎮關刀山段 2-3 地號縣有耕地，放租面積 910 m² (A 區) 及 481 m² (B 區) 合計放租面積 1,391 m²，至 113 年 2 月 14 日止公告 30 日，113 年 3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58834 號函出租予現使用人。

(三)112 年期本府縣有出租耕地租金訂於 113 年 1 月 8 日開徵，本處經管縣有耕地計出租 439 筆，應收租金總額新台幣 104 萬 4149 元。

(四)113 年 1 月 31 日起，增加多元繳費管道，從原來的農會或臺灣銀行臨櫃繳納方式，擴大至四大超商、郵局、農會或臺灣銀行臨櫃繳納；亦可透過手機掃描多元繳費單上的臺灣 pay QR Code 或 Line pay 條碼行動支付繳納；利用電腦讀卡機（金融卡）線上透過「全國繳費網」網站進行繳費。

五、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

112 年 10 月 27 日於本府綜合大樓 1 樓親子放映室舉辦「公地撥用法令」教育訓練，聘請內政部地政司林士婷科員擔任講師，基於資源共享，並邀請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派員參加。

肆、地用管理科

一、編定管制業務：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及其他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經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18 件。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32 件。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一)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47 件。

(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66 件(第 1 次裁處 53 件，第 2 次裁處 6 件，第 3 次裁處 6 件，加重裁處 1 件)共裁罰新台幣 429 萬元。

三、專案放領業務：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9 筆(因分割新增 2 筆)，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950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259 筆，撤銷、註銷承領 240 筆。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2 筆、繼承承領 6 筆。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一)國土 3 階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人陳意見書，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共計收到 195 件。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以本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130056490 號函發文，本次會議決議之擬處意見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提報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五、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一)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刻正進行基本調查與分析、社區訪談、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階段，本府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假竹山鎮公所辦理 2 場地方工作坊。

(二)本府本年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仁愛鄉及南投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規劃費用與法定程序之補助，內政部目前審查中。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一)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1. 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業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898302 號函核准成立，該重劃會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61023001 號函、108 年 12 月 25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81225001 號函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及於 110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調整重劃區範圍。

2. 本案重劃會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100315001 號函申請備核會員大會紀錄及核定重劃範圍，本府分別以府地劃字第 1100091617、11000916171 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且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在案。

3. 該重劃會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舉開第 6 次理事會，持續與反對意見之土地

所有權人溝通中。又本府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71813 號及 112 年 3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69081 號函請該重劃會確實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經瞭解重劃會最新進度，該會於 113 年 3 月 18 日陳報最新進度，目前正積極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本府以 113 年 3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130073431 號函該會確實依預定具體進度辦理。

(二) 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

1. 本案擬定細部計畫草案，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辦理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已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欲繼續耕作之意願調查工作，並邀集各單位研討虎山溝河川治理線、交通轉運站設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問題。
2. 上開議題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已提送草屯鎮都委會審議確認完竣(草屯鎮公所 108 草鎮工字第 1080037415 號函)，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9 次會議審議及本府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在案，規劃公司依委員意見請本府工務處協助評估所規劃之交通用地是否符合轉運站之需求量，案經本府工務處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府工交字第 1100182518 號函回復，所規劃之交通用地經委由中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逢甲大學團隊)評估後，確認尚符合轉運站之需求量。
3. 本案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112 年 4 月 7 日及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11 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案經該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後，於 113 年 1 月 5 日送內政部審議。

(三) 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區

1. 本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文中 2 土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後於 6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學校用地，本案應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得免回饋。
2. 本案又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圖自 108 年 5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文中 2 部分所涉建議修正為免回饋部分，涉主要計畫變更，須依規送縣都委會層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
3. 案經本府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7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同意文中 2 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得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回歸市場機制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20 日字第 1103504964 號函復，本案需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處理，目前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審議在案。

(四)水里第二期市地重劃區

1. 為解決南光北埔細部計畫第二期重劃區執行窒礙的問題，水里鄉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水里都市計畫(南光、北埔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以進一步探討調整第二期重劃區市地重劃範圍或變更為其開發方式之可行性。
2. 本案經由公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並提送都市計畫案至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7 日、108 年 12 月 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建議本案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作業，並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審議在案。
3. 本案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較長，為加速都市開發，縮短重劃期程，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前置作業，並經縣議會同意開設市地重劃專戶，惟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目前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在案。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 (一)112 年度草屯鎮上林及太平路東側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780 萬元，已完工。
- (二)112 年度埔里鎮虎山農村重劃區廚房興建工程，工程費 209 萬元，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
- (三)112 年度埔里鎮大湳農村重劃區二處運動區鋪面改善工程，工程費 70 萬元，已完工。
- (四)112 年度魚池鄉內凹仔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417 萬元，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 (五)112 年度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53 萬元，已完工。
- (六)112 年度埔里鎮北門市地重劃區長壽公園遊憩設施檢驗不合格改善工程，工程費 214 萬元，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 (七)112 年度埔里鎮大湳農村重劃區滯洪池用地綠美化環境改善工程，工程費 400 萬元，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 (八)112 年度南投市南崗農地重劃區新生段 7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83 萬元，已完工。
- (九)112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北投段 2049、2050 地號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402 萬元，已完工。
- (十)112 年度草屯鎮月眉及南埔(二)農地重劃區等 2 處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03.7

萬元，已完工。

(十一)112 年度草屯鎮南埔(二)農地重劃區青宅段 791、89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550 萬元，已完工。

(十二)112 年度草屯鎮新庄、新光、頂茄荖農地重劃區等 5 處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304 萬元，已完工。

(十三)112 年度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信義段 430、432 地號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130 萬元，已完工。

(十四)112 年度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信義段 385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86.9 萬元，已完工。

(十五)112 年度仁愛鄉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 1469、1499-1 地號等 3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92 萬元，已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

(一)11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草尾嶺段、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筆數 2,556 筆、面積 393 公頃；竹山鎮豬頭棕段、後埔子段水車小段，筆數 1,276 筆、面積 498 公頃；魚池鄉司馬按段、水社段，筆數 1,409 筆、面積 300 公頃；埔里鎮水尾段，筆數 1,256 筆、面積 191 公頃。合計筆數 6,497 筆、面積 1,382 公頃，重測成果已依法公告並辦理登記完竣，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列為「甲等」。

(二)11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筆數 1,229 筆、面積 260 公頃；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筆數 1,475 筆、面積 409 公頃；魚池鄉木屐欄段，筆數 1,046 筆、面積 157 公頃；埔里鎮水尾段，筆數 3,876 筆、面積 1,087 公頃。目前各重測區皆已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中。

二、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畫：

(一)112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為竹山鎮大鞍段(部分)，筆數 1,514 筆、面積 370 公頃；國姓鄉墘溝段，筆數 2,362 筆、面積 1,344 公頃。合計筆數 3,876 筆、面積 1,714 公頃，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列為「優等」，並獲該年度「精進獎」。

(二)112 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為水里鄉鉅工、南光段及永豐段，筆數 3,816 筆、面積 103 公頃，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列為「優等」。

(三)113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為鹿谷鄉內樹皮段，筆數 1,647 筆、面積 396 公頃；國姓鄉北港溪段，筆數 3,804 筆、面積 944 公頃。目前正辦理控制測量外業中。

三、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一)112 年度賡續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全縣新建成屋 1,500 筆，既有成屋 17,795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及掃瞄機 1 部採購事宜，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並經內政部評核列為「優等」。

(二)113 年度賡續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全縣新建成屋 1,300 筆，既有成屋 18,000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及掃瞄機 1 部採購事宜。

四、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自 112 年 9 月～113 年 3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12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 5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5 件，竹山地政事務所 2 件，草屯地政事務所 0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 0 件。已完成 7 件，辦理中 5 件。

五、辦理中科中興園區地籍整理案，園區面積 36.58 公頃，589 筆土地，已依契約辦理控制測量、土地合併等作業，並將相關圖冊檢送中科有案，後續視中科需要辦理廠商租地分割事宜。

六、為落實縣長施政理念，推動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本處正逐年爭取預算汰舊換新相關測量軟、硬體設備，其中 112 年追加預算辦理 5 部平床式繪圖機、1 部公務車、5 套測量資訊管理系統、14 台全測站經緯儀及 2 台衛星定位儀均已完成採購作業；另 113 年追加預算預計採購 4 部公務車、6 台全測站經緯儀及 7 台衛星定位儀，期以先進科技設備為縣民提供更精確的成果及服務品質。